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1348 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对各商业公司进行服务类商标授权的管理办法

各商业公司：

药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工作，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多措助推，川渝两地相继实施。多地工商部门要求：加盟药房需取得商标持有人书面授权，允许其将商标使用在“企业字号和店招”上，才能进行“个转企”工商登记。鉴于此，现就第 35 类商标授权工作通知如下：

一、商标所有权

“太极”、“太极大药房”、“桐君阁”、“桐君阁大药房”服务类（第 35 类）商标均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驰名商标。

二、商标授权分级

一级授权：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给下属各商业公司；

二级授权：各商业公司授权给各加盟药房企业。

三、商标授权管理办法

1、一级授权：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与旗下各商业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1) 商标持有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与旗下各商业公司签订第 35 类《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详见附表 1)，同时提供加盖持有人鲜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2) 此项工作由太极实业医院发展部牵头办理，该工作在发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授权各商业公司使用商标如下表：

片区	公司名称	授权商标字号	
重 庆 片区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
	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桐君阁	桐君阁大药房
	重庆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太极	太极大药房
四 川 片区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太极	太极大药房
	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荣升)	太极	太极大药房
	四川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太极	太极大药房
	自贡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太极	太极大药房
	绵阳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太极	太极大药房
	凉山州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太极	太极大药房

(4) 如内部商业单位还有需要使用以上类别商标的，参照以上办法执行。

2、二级授权：各商业公司与加盟药房企业签订《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

(1) 各商业公司获得商标授权后，与各加盟药房企业签订《字

号品牌使用合同书》(详见附件2),对其进行二次授权使用商标,允许其在店招及企业名称中使用“太极”或“桐君阁”字号。

(2)内部各商业配送单位需要发展加盟药房的,以对口地区品牌主体公司名义代为办理。具体安排如下:

片区	配送单位名称	品牌主体公司
重庆 片区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医药批发 有限公司	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中药材公司	
四川 片区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工作由负责对加盟药房企业管理的各商业公司按规定版本签订办理,条款不能更改,签订流程按原规定执行。

3、《特许经营合同》签订要求

(1)各商业公司在与加盟药房进行二级授权时,应及时与加盟药房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严格按照各地药监部门出台的GSP的统一要求,特别明确所有商品必须由商业公司或商业公司指定的委托配送单位统一配送,不得销售假劣药品及假劣中药材、中药饮片。

(2)对不接受此条款的则不予加盟,各商业公司相应做好退盟及摘牌工作。

(3)对新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各商业公司须妥善保管备案,以备待查。

(4)其它特许经营合同管理事项按照桐君阁发【2015】221号、桐君阁发【2015】223号、桐君阁发【2015】227号、桐君阁发【2015】228号文件执行。

四、对部分行政单位要求只能由商标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加盟

药房企业，其商标授权按一级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附件：1、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版本（太极、桐君阁）

2、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版本（太极、桐君阁）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抄送：资产管理公司，医院发展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印发

拟稿：冯娟

校核：李璐依

附件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使用在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的第 12010561 号“桐君阁”、第 12010559 号“桐君阁大药房”，许可乙方使用在其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上。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具体措施为：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经营，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商品及服务质量。

四、乙方应依据商标证核准使用的服务范围合法使用以上商标，以上授权的商标及所包含的文字、图案仅限于使用在乙方公司名称及乙方发展的直营店、加盟店的字号、店招上。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过许可的经营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此次授权许可为无偿授权。乙方可以加盟合作形式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甲方提供。

八、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时，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十、纠纷解决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一、甲方将已注册使用在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的第 12010563 号“太极”、第 12010552 号“太极大药房”，许可乙方使用在其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上。

二、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五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服务质量。具体措施为：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经营，甲方不定期的抽查商品及服务质量。

四、乙方应依据商标证核准使用的服务范围合法使用以上商标，以上授权的商标及所包含的文字、图案仅限于使用在乙方公司名称及乙方发展的直营店、加盟店的字号、店招上。

五、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过许可的经营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六、此次授权许可为无偿授权。乙方可以加盟合作形式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七、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甲方提供。

八、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认为应当解除合同时，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后，可提前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另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十、纠纷解决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太极旗下商业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加盟药房企业

第 12010561 号“桐君阁”商标、第 12010559 号“桐君阁大药房”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已经获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及向第三方再许可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字号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一、为支持乙方开办企业并合法经营“桐君阁大药房”，甲方将已注册使用在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的第 12010561 号“桐君阁”商标、第 12010559 号“桐君阁大药房”商标，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

二、乙方应依据商标证核准使用的服务范围合法使用以上商标，以上授权的商标及所包含的文字、图案仅限于使用在乙方企业名称及乙方发展的直营店的字号、店招上。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乙方使用甲方“桐君阁”字号品牌期间应保证商品及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商标品牌的声誉。乙方承诺守法经营，不销售

假药、劣药。如因乙方违法经营、销售假药、劣药及其他过错行为造成影响或损害的除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和承担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

五、授权许可使用期间，乙方不得转让、转借、出让、担保或抵押、变卖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不得进行有损“桐君阁”“桐君阁大药房”商标及字号品牌声誉的一切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还应严格遵守与甲方另行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若甲方认为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行为应当解除合同时，有权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七、如因合同期满、乙方违约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桐君阁”、“桐君阁大药房”字样从乙方及乙方门店等各类机构的企业名称、字号、店招中去除。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及侵权责任，除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另支付违约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九、纠纷解决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字号品牌使用合同书

商标使用许可人（甲方）：太极旗下商业公司

商标使用被许可人（乙方）：加盟药房企业

第 12010563 号“太极”商标、第 12010552 号“太极大药房”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利人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已经获得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使用权许可及向第三方再许可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字号品牌使用许可合同。

一、为支持乙方开办企业并合法经营“太极大药房”，甲方将已注册使用在第 35 类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的第 12010563 号“太极”商标、第 12010552 号“太极大药房”商标，许可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使用。

二、乙方应依据商标证核准使用的服务范围合法使用以上商标，以上授权的商标及所包含的文字、图案仅限于使用在乙方企业名称及乙方发展的直营店的字号、店招上。

三、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四、乙方在使用甲方“太极”字号品牌期间应保证商品及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商标品牌的声誉。乙方承诺守法经营，不销售

假药、劣药。如因乙方违法经营、销售假药、劣药及其他过错行为造成影响或损害的除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和承担全部损失外，甲方还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对乙方的商标使用许可。

五、授权许可使用期间，乙方不得转让、转借、出让、担保或抵押、变卖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不得进行有损“太极”“太极大药房”商标及字号品牌声誉的一切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还应严格遵守与甲方另行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若甲方认为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行为应当解除合同时，有权提前三日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七、如因合同期满、乙方违约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并在7个工作日内将“太极”、“太极大药房”字样从乙方及乙方门店等各类机构的企业名称、字号、店招中去除。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及侵权责任，除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给甲方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任意更改合同内容。任何一方违约，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外，另支付违约金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

九、纠纷解决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